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楊東憲

被上訴人 羅文圻

訴訟代理人 鍾旺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
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簡字第18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於本院主張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略以：若被上訴人就GEORGE& MARY現金卡（下稱G&M卡）設定之密碼與自身同時遺失之資料內載數字無關，應無遭盜領之可能等語。

二、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於本院答辯與原審及原判決記載相同，茲引用之。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4,045元，及其中170,000元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3頁）：

（一）被上訴人於93年5月5日向上訴人申辦G&M卡，並於同日簽訂GEORGE& MARY卡領用申請書暨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

01 (二)系爭約定書第6條約定：「G&M卡如有遺失、滅失或被竊時，
02 會員須親自向貴行（原開戶單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方式辦
03 理掛失手續，在貴行未辦妥電腦掛失登錄交易前，所有以G&
04 M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會員發生交付效力，
05 如係貴行故意或過失延誤電腦掛失登錄所致之損失貴行應負
06 責任。」；第7條約定：「G&M卡之密碼經ATM或其他自動收
07 付款機認定相符而辦理取款或轉帳者，縱令該卡或密碼有被
08 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仍對會員發生效力。」

09 (三)被上訴人自93年5月5日申辦G&M卡後，持續使用至111年1月
10 間。

11 (四)訴外人張政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12 113年5月14日上午8時5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
13 前，徒手竊取被上訴人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4 用小貨車內之黑色肩包（內含現金14,100元及G&M卡等物）
15 後，旋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犯
16 意，於同日上午9時5分起至19分止，接續以竊得之G&M卡插
17 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盜領共計170,000元以供己用。
18 張政宏上開行為，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簡字
19 第152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罪在案。

20 (五)被上訴人於113年5月14日晚間8時2分許，打電話至上訴人處
21 辦理掛失並報警處理。

22 (六)被上訴人就G&M卡設定之密碼為其生日。

23 五、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3頁）：

24 系爭約定書第6條、第7條約定，是否有民法第247條之1
25 「顯失公平」而無效之情事？

26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28 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
29 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
30 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
31 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

01 7條之1定有明文。該法條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係
02 指依契約本質所生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
03 判斷，有顯失公平之情形。申言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是否顯
04 失公平而為無效，法院應於具體個案中，全盤考量該契約條
05 款之內容及目的、締約當事人之能力、交易經過、風險控制
06 與分配、權利義務平衡、客觀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本於誠
07 信原則，以為判斷之依據，發揮司法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
08 查規整功能，而維憲法平等原則及對契約自由之保障（最高
09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細繹系爭約定書所載條文，均由上訴人預先擬定後交
11 由申請卡片之人簽認，申請人僅能依約定書內容訂立，毫無
12 修改或磋商之餘地，當屬定型化契約無訛，且其中第6條、
13 第7條約定，將發卡後之風險，完全由申請而持有G&M卡之人
14 負擔，並未區分持卡人有無可歸責之因素，強加持卡人負擔
15 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揆諸前開說明，自屬顯失公平而無
16 效。是上訴人以上開規定為據，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擔G&M卡
17 遭盜領之款項，自難採信。

18 (三)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未妥善保管G&M卡之密碼，若G&M卡設
19 定之密碼與其同時遺失之資料內載數字無關，當無遭盜領之
20 可能云云。然衡諸常情，一般人設定之密碼，常以較易記憶
21 或與自身、親友相關之數字組成，例如生日或電話號碼，雖
22 有密碼強度過低，易遭他人破解之可能，惟此與保管之責，
23 係屬二事，尚不得據此推認持卡人有何疏於保管密碼之情
24 事。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不可採信。

25 七、綜上所述，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指摘
26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9 列，附此敘明。

30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1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仁勇
03 法官 陳郁婷
04 法官 王鍾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蘇冠杰